

附件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政府统一服务事项（14项）					
1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供地前，需要移除绿地树木的在供地前完成。	市政园林局 林业办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供地前踏勘核实，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	城市管理局		
3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供地前踏勘核实，需要进行设施迁改的在供地前完成。	城市管理局		
4	农业灌溉影响意见书（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供地前勘探核实，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	水利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5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供地前气象部门会同规划部门，在规划部门出具规划条件时，综合考虑气象占地分布。确需迁站，且符合气象台迁建条件的，供地前完成气象台迁建。	经济发展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6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供地前编制区域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管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确保净地出让。不能净地出让，按要求办理审批，落实文物保护要求。	社会事业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核实评估报告，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不再对区域内项目单独评估登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	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分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8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分局	供地前政府 统一服务， 不计入审批 时限	区域 评估
9	地震安全性评价	供地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	经济发展局	供地前政府 统一服务， 不计入审批 时限	区域 评估
10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局	供地前政府 统一服务， 不计入审批 时限	区域 评估
11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局	供地前政府 统一服务， 不计入审批 时限	区域 评估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12	取水许可审批	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水利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1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供地前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区域环境现状评估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环保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14	节能审查	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	经济发展局	供地前政府统一服务，不计入审批时限	区域评估
企业信用承诺事项（9项）					
15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局	承诺即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16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局	承诺即办理	
17	取水许可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水利局	承诺即办理	
18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环保局	承诺即办理	
19	节能审查	完成政府统一服务的基础上，企业根据事项准入条件和标准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经济发展局	承诺即办理	
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经济发展局	承诺即办理	
21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局 (人防办)	承诺即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改革举措	责任部门	办理时限	备注
22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分局	承诺即办理	
2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企业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部门完成行政许可。	规划建设局	承诺即办理	
保留审批事项（4项）					
2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依托在线平台实行告知性备案	经济发展局		
2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分局		
26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国安办		
27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 抗震设防审批	严格按照适用范围办理	规划建设局		